



Columbia Center
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

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
AND THE EARTH INSTITUTE, COLUMBIA UNIVERSITY

哥伦比亚大学外国直接投资展望 对热门外国直接投资问题的看法

主编: Karl P. Sauvant (Karl.Sauvant@law.columbia.edu)

执编: Riccardo Loschi (Riccardo.Loschi@columbia.edu)

哥伦比亚大学外商直接投资展望(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)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。作者所表达的意见并不反映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的意见。

No. 321 2021 年 12 月 27 日

修订国际劳工组织三方宣言以促进负责任商业

Peter Muchlinski*

国际劳工组织《[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](#)》（《跨国企业宣言》）——涵盖了就业、培训、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劳资关系——在 2017 年 3 月进行了最近一次修订。重要的是，修订后的《跨国企业宣言》纳入了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（[UNGPs](#)），根据第 10（b）段，该原则适用于“所有国家和所有企业”。

尽管进行了修订，但《跨国企业宣言》并不是对工人权利的充分有效保障。特别是，《跨国企业宣言》因缺乏对工人不满的有效补救办法而受到批评，甚至在提到既定的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（例如，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、废除童工、健康和权利以及结社自由）时也使用了一般和有条件的语言。¹

鉴于 UNGPs 要求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有效补救，同时考虑到《跨国企业宣言》中确立并列于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《[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](#)》中的核心劳工权利也被承认为基本人权，²《跨国企业宣言》需要对企业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，这一点已变得十分紧迫。

这与《跨国企业宣言》是一致的，该宣言第 66 段要求跨国企业要尊重：“任何单独或与其他工人一起行动的工人，认为他或她有理由提出申诉，应有权提出这种申诉，而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害，并根据适当程序审查这种申诉。”

此外，《跨国企业宣言》附件二列出了三个可用于加强跨国企业遵守的“操作工具”：宣传《跨国企业宣言》，包括通过建立“国家联络点”来进一步推动利益相关者就基本劳工

权利进行对话；跨国企业和工人代表就《跨国企业宣言》原则的适用问题进行“公司-工人”对话；以及对《跨国企业宣言》条款的“解释程序”。最后一种工具目前仅限于对《跨国企业宣言》条款的一般解释，只能由政府代表或雇主或工人的国家或国际代表使用，而不能由受《跨国企业宣言》侵权行为影响的工人个人使用。

在下次修订《跨国企业宣言》时，应考虑进行某些改革：

- 尽管《跨国企业宣言》所包含的核心劳工标准具有强制性，但它提到了跨国企业“应该做什么”，理由是这是一份自愿文书。需要使用强制性语言，强调跨国企业“应该做什么”，以确保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更加一致，并确保核心劳工权利作为法律认可的基本人权的法律地位。³
- 根据“公司-工会对话”的规定，跨国企业与全球工会联合会之间约有 100 个框架协议已得到承认。将这些协议公布在《跨国企业宣言》的附件中会很有帮助。
- 国家联络点可以效仿《[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](#)》设立的经合组织“国家联络点”，允许受理个人投诉，并有可能就可能违反《跨国企业宣言》的行为提出建议。⁴
- 上面提到的“解释程序”可以扩大，以便工人或非正式工人团体可以提出个人申诉。⁵
- 多方利益相关者对企业和人权的态度是 UNGPs 成功的关键，应在《跨国企业宣言》中通过新的参与规则予以加强。虽然在传统的国际劳工组织三方办法下，只有政府、企业和工会参与，但民间社会、原住民社区和非正式工人团体也应被包括在内。现在，许多劳工权利问题发生在正式的雇主-雇员关系和传统的三方集体谈判结构之外，而是在一个更广泛的劳工和人权框架内。参与跨国企业宣言进程应反映这一点。
- 最后，《跨国企业宣言》第 3 段支持公共劳动监察。应通过一项具体规定加强这种支持，要求这种监察以国际劳工组织 1947 年《劳动监察公约》（[第 81 号](#)）和 1969 年《劳动监察（农业）公约》（[第 129 号](#)）为依据。这将为根据《跨国企业宣言》向工人提供的保护增加一个重要程序。

《跨国企业宣言》最初是作为概述负责任商业行为实质内容的主要国际文书而通过的。它现在存在于一个变化很大的规范环境中。新的国家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法正在出现，联合国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商业和人权文书的谈判也在继续。《跨国企业宣言》必须不断发展，认识到当代的发展，以保持作为标准的主要来源。

* Peter Muchlinski (pm29@soas.ac.uk) 是伦敦大学 SOAS 法学院国际商法名誉教授。作者希望感谢 Surya Deva, Stephen Pursey 和 Githa Roleans 的有益同行评论。

¹见 Jernej Letnar Čerňič, 《重新审视劳工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：有必要进行改革吗？》载于 Marc Bungenberg 等人编辑的《2019 年欧洲国际经济法年鉴》(Cham: Springer, 2020), 第 19 页。

²这些是：结社自由；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；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和就业歧视，以及废除童工。

³ 见 Andrew Clapham, 《非国家行为者的人权义务》(牛津: OUP, 2006 年), 第 213-218 页。

⁴ Černič, 同上, 第 206-207 页。

⁵ 同上

如果附带以下承认, 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: “Peter Muchlinski, 《修订国际劳工组织三方宣言以促进负责任的商业》,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. 321, 2021 年 12 月 27 日。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(<http://ccsi.columbia.edu>)。” 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@law.columbia.edu。

欲获取更多信息, 包括关于提交给展望的信息, 请联系: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, Riccardo Loschi, riccardo.loschi@columbia.edu。

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(CCSI)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, 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, 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、实践和讨论。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, 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, 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。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、咨询项目、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、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。获取更多信息,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<http://www.ccsi.columbia.edu>。

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

- No. 320, Daniela Gomez Altamirano, 《保护有助于东道国发展的 FDI: 作为投资定义的一部分, ‘被遗忘的’ 萨利尼标准的兴起》,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, 2021 年 12 月 13 日
- No. 319, Matthew Stephenson, 《启动投资伙伴关系的方案》,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, 2021 年 11 月 29 日
- No. 318, Marian Ingrams, Thomas Mason 和 Joseph Wilde-Ramsing, 《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: 最近对新出现问题的投诉表明需要修订负责任的商业行为标准》,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, 2021 年 11 月 15 日
- No. 317, Nicolas Hachez 和 Allan Jorgensen, 《负责任商业行为和获得补救的国家联络点: 20 年后的成就和挑战》,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, 2021 年 11 月 1 日
- No. 316, Karl P. Sauvant, Matthew Stephenson 和 Yardenne Kagan, 《绿色国际直接投资: 鼓励碳中和投资》,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, 2021 年 10 月 18 日

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: <https://ccsi.columbia.edu/content/columbia-fdi-perspectives>。